



http://www.standardcn.com

设为首页

加入收藏

首页 行业动态 标准公告 工作平台 组织机构 标准计划 信息查询 专题栏目 文章精选 标准书市 相关产品 会议直播



标准编号:

标准名称:

搜索



购买标准资料



咨询服务

您的位置: 首页 -> 标准公告 -> 行业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-> 正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年 第63号

来源: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日期: 2014/10/29 15:44:28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八 十

公 告

2014 年 第 63 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《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箱通用要求》等 494 项行业标准（标准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内容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 1）及 2 项轻工行业标准修改单（见附件 2）。其中，汽车行业标准 26 项、化工行业标准 38 项、冶金行业标准 56 项、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124 项、建材行业标准 51 项、黄金行业标准 1 项、稀土行业标准 7 项、纺织行业标准 38 项、包装行业标准 2 项、制药装备行业标准 1 项、电子行业标准 33 项、通信行业标准 117 项。

以上汽车、包装及制药装备行业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，化工行业标准由化工出版社出版，冶金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，有色金属、黄金、稀土及纺织行业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，建材行业标准由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，电子行业标

— 1 —

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出版，通信行业标准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。

附件：1. 494 项行业标准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内容等一览表
2. 2 项轻工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



- 附件：1. 494项行业标准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内容等一览表.doc
2. 2项轻工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.doc

工业和信息化部
2014年10月14日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文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[本站简介](#) - [联系方式](#) - [意见与建议](#) - [设置首页](#) - [网站地图](#)

copyright ©2004 standardcn.com. All rights reserved

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维护。建议浏览分辨率：[XGA\(1024x768\)](#) 京ICP备05033993号-27

附件 2:

2 项轻工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QB/T 1333—2010

《背提包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4.4 条“标识”改用新条文:

4.4 标识

材质标注应符合以下规定:

——按 3.1 分类规定,单一产品使用的某类面层材料超过产品使用面层材料总面积的 20%,应标注;

——面层材料 90%以上使用头层皮革(头层移膜皮革除外),允许标注“真皮”;

——剖层皮革材质应明确标注“剖层”字样;

——使用多种成分复合制成的材料,其中皮革基体厚度不大于总厚度的 60%,不能标注“皮革”。皮革基体厚度不大于总厚度的 60%,表面只经过涂饰处理或移膜处理(含移膜后再涂饰),材质可标注为“超厚涂饰革”或“超厚移膜革”。
